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3

债券代码:123233 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赎回业务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并保证披露的公司相关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 1. 债券代码:117227
- 2. 债券简称:25华邦EB
- 3. 赔回登记日:2025年12月9日
- 4. 赔回金额到账日:2025年12月10日
- 5. 赔回价格:人民币100.0636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 6. 债券赎回比例:全部赎回
- 7. 赎回日:2025年12月10日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新材”)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邦健康”)书面通知,获悉其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触发赎回条款,根据《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约定,华邦健康决定行使发行人赎回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 1. 发行人: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 2. 债券名称: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 3. 债券简称:25华邦EB
- 4. 债券代码:117227
- 5. 债券余额:1425万元
- 6. 期限:3年
- 7. 当前票面利率:0.1%
- 8. 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9. 选择权条款:本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设置有条件赎回选择权,具体情况如下:

本期债券发行后,当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发行人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换股的债券:

a. 在本期债券换股期内,如果标的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转换价格的130%(含130%);

b. 当本期发行的可交换债未换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1/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金额;  
X:指本期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过换股价格调整或向下修正的情形,则在换股价格调整或修正前的交易日按调整或修正前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换股价格调整日或修正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或修正后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0. 担保方式: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采用股票担保及信用登记形式,华邦健康将建立健全的全部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新材”)A股股票及其孳息(包括送股股、红利等)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并依法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以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股票和本期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11. 受托管理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提示性: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3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3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专项账户及签署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00号),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37,557,516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1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806.6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555.1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9月22日全部存入甲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经大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职业字[2023]46930号和大职业字[2023]47094号”《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并以保荐人、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截至2025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硬质合金带锯床产业链建设项目	11,211.13	9,844.21	9,844.21	6,508.38
高强钢与合金带锯床产业链建设项目	12,280.60	9,840.40	9,840.40	4,722.09
新能源智能电动汽车生产项目	24,182.29	20,112.01	20,112.01	7,937.46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00.00	3,000.00	3,000.00	1.37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贷款	18,000.00	18,000.00	15,749.04	15,761.19
合计	68,675.42	60,806.62	58,555.16	34,931.47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不含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此期间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其部分资金及利息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全权办理开立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该项经公司2025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近日开立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新开立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1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锦路支行	368030100100177628	账户:雅达能源制品(东莞)有限公司

(3) 甲方应当在每月20日前向乙方报告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向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 乙方按月(每月2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 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甲方仅允许将以下募集资金账户内的资金转入乙方账户以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锦路支行,账号:368030100100177628,户名:雅达能源制品(东莞)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支行,账号:9550880242292800198,户名:雅达能源制品(东莞)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支行,账号:9550880242292800198,户名:雅达能源制品(东莞)有限公司。

甲方不得通过其他账户,账户将相关资金转回募集资金账户。否则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负赔偿责任。

(9)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导致本协议的效力。

(10)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在存入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 如该账户内甲方资金被有权机关查封、冻结、扣划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乙方有权依法配合有权机关执行,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2)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归还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5-065

公司公告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至11月2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预览,点击“提问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ez@bez.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时间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总经理:张伟华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一先生

财务总监:吴昊先生

独立董事:尹志强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至11月2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征集”栏目(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01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ez@bez.com.cn向公司提出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58833615

邮箱:bez@bez.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5-066

公司公告

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涉的诉讼(仲裁)阶段:立案阶段
- 案件所涉的诉讼(仲裁)当事人:甲方(公司)与乙方(客户)
- 案件所涉的诉讼(仲裁)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人民币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的,可以免于向董事会审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该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后续若有进展,公司将积极评估对公司的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该诉讼进展情况。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1日发布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15:00-16: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总经理:张伟华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一先生

财务总监:吴昊先生

独立董事:尹志强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